

# 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hy.gov.cn>) 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海原县政府西街,邮编 755200,电话:0955-3957885。)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拓展公开领域,认真履行职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一) 主动公开情况

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

外，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围绕民生要点、政策决策、重点领域等内容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中心认真对照《条例》，严格按照受理、登记、审查、审签、答复告知、送达收签、归档等程序，保证依申请公开的依法规范，切实保障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中心未收到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不予公开、无法提供、不予处理的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由中心主要领导牵头，加强信息审核力度，对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依法依规。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质量，确保对外信息发布安全无误，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2024年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未制发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为0件。

##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中心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依托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县融媒体中心视频号等政务新媒体及时发布政府决策、政策法规、公共服务等信息，2024年在各平台公开我中心各类工作信息共3条。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中心严格按照《条例》及县委、县政府总体工作要求，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通过电话、邮箱、来访等方式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强化公开事项的事前检查、事后复查，使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得到有效监管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水平进一步提升。2024年本单位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中心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实际工作开展中取得了一些实效，但对标对表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够高，总是依赖于上级部门的通知或者人民群众的申请，对涉及我中心主责业务的相关内容不能够及时做到信息公开。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完善，没有我中心专业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依托于县人民政府网站及上级部门平台。

下一步，我中心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队伍建设，加大政府信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对涉及我中心应公开的信

息内容能够主动研判，认真分析，依法依规公开。二是完善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对接上级部门按照我中心工作职责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台，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为确保中心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我中心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动。一是**加强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根据中心人事变动情况第一时间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安排和工作要求开展工作。二是**规范程序，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在实际工作推进中，我中心在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创新形式，围绕民生关注的热点与中心重点工作任务开展情况不定期予以公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我中心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